

南 安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财指标〔2025〕710号

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泉州市级乡村振兴 示范创建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党政办：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3号）、《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4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泉财农指〔2025〕52号）精神，结合《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5 年乡

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的函》（南农函〔2025〕253号）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3233.4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666.91 万元、泉州市级资金 566.55 万元，详见附件）。

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市委农办另文下达。请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水平。

附件：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名	补助金额 合计	其中：				备注
				省级资金		泉州市级资金		
				闽财农指〔2025〕34号 款列“2130199”科目		闽财农指 〔2025〕33号 款列“2130599” 科目	泉财农指 〔2025〕52号 款列“2130599” 科目	
				示范村	示范镇			
1	美林街道	溪一村	33.54	33.54				政府经济科目列 “50302-基础设施 建设”，部门经济 科目列 “31005-基础设施 建设”
2	省新镇	省身村	26.62	26.62				
3	英都镇	霞溪村	93.91	93.91				
4	码头镇	大庭村	40.25	40.25				
5	向阳乡	马迹村	79.82	79.82				
6	乐峰镇	湖内村	65.38	65.38				
7	康美镇	梅星村	107.32	107.32				
8	官桥镇	泗溪村	49.32	49.32				
9	东田镇	南坑村	202.82				202.82	
10	仑苍镇	大泳村	286.65				286.65	
11	英都镇	大新村	204.38	204.38				
12	码头镇	仙美村	165.64	165.64				
13	九都镇	新民村	232.56	155.48			77.08	
14	乐峰镇	炉星村	135.94	135.94				
15	洪梅镇	山溪村	143.77	143.77				
16	丰州镇	燎原村	90.94	90.94				
17	官桥镇	新圩村	297.37	81.49		215.88		
18	溪美街道	镇山村	67.08	67.08				
19	柳城街道	露江村	83.45	83.45				
20	省新镇	满山红村	134.16	134.16				
21	蓬华镇	华美村	134.16	134.16				
22	诗山镇	西上村	30.52	30.52				
23	码头镇	诗南村	29.03	29.03				
24	九都镇	金圭村	30.74	30.74				
25	洪濑镇	西林村	29.21	29.21				
26	霞美镇	四黄村	53.76	53.76				
27	丰州镇	环山村	18.04	18.04				
28	水头镇	埕边村	67.08	67.08				
29	水头镇	示范镇	300		300			
总计			3233.46	2151.03	300	215.88	566.55	

